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300百萬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野村、鐘港及瑞銀已就票據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野村；
- (d) 鐘港；及
- (e) 瑞銀。

野村、鐘港及瑞銀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野村、鐘港及瑞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票據僅可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票據。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015%。

###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50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二日及十二月二日支付。

###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屬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將(a)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b)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根據適用法例視乎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c)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d)實際次於不屬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e)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確保該等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且有關拖欠持續連續30天期間；(c)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根據若干契諾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段列明的違約情況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超過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債務；(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一項或多項未付或未獲清償金錢付款的最終裁決或命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同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由破產管理人接管財產或展開類似正式行動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拒絕於其擔保票據責任的擔保項下責任或(除獲契約允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和作用。

倘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聲明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契諾

票據、契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能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c) 擔保債務；
- (d) 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e) 設置留置權；
- (f)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g) 出售資產；

- (h)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協議；
- (i) 發行及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k)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 **可選擇贖回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3.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7.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股本發售中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至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65%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完結後60日內進行。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集團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調整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獨立一體化油田服務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本公司提供一體化油田服務及產品，涵蓋油氣田開發的全生命周期。

### **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事實。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鐘港」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據此將會發行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合計300百萬美元的美元面額優先票據；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野村、鐘港及瑞銀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銀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